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003

单位名称：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事业)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秩序管理标准和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组织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治理和样板街道打造；负责城市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监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三）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标准和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负责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城区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建制镇（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对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

运输、无害化处理的管理与监督工作以及对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冬季清雪工作及“全民洗城”活动。

（四）承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违反餐厨垃圾废弃物管理、运输、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5. 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巡查及处罚；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和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装原煤、焚烧杂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危险废物，未经处置直接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中产生残余物、渗出液，施工单位不及

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7. 行使工商管理、食药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批准或者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而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和娱乐活动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渣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10.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及行政事业费用的收缴工作；

11. 负责数字化城管指挥，实施对城市管理全方位、全时段的实时监控，“12319”便民服务热线及社会各媒体关注的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工作；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12.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协调公安、建设部门规划临时停车点、停车泊位；

13. 负责城市容貌整治和“门前五包”、单位庭院和居户卫生管理，查处市容整治和“门前五包”落实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社区和个人；

14. 负责对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发布审批登记并搞好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建筑物外墙、空间等各类灯饰的开启进行监督管理，对沿街门面的装饰装修改变房屋外立面、非承重墙上开门、开窗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15. 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案件的申诉、调解；对本单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进行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做好在城市管理中产生的争议、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等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对县域内纳入城市区管理的各类开发园区、旅游景区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六）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1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14.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9.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4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07.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0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07.10	总计	62	8,80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07.10	8,327.27					47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0	26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0	26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6	17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3	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3	9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0.33	5,860.50					479.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5.62	3,365.79					479.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5.62	3,365.79					479.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2.85	1,512.85					
2120815	2120815	438.83	438.83					
2120816	2120816	666.43	666.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60	407.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1.86	981.8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1.86	98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4	8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4	8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4	85.74					
229	其他支出	2,020.00	2,0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00	2,02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00	2,0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07.10	1,837.21	6,96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0	26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0	26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6	17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3	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3	9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83	96.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0.33	1,390.44	4,949.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5.62	1,390.44	2,455.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5.62	1,390.44	2,455.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2.85		1,512.85			
2120815	2120815	438.83		438.83			
2120816	2120816	666.43		666.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60		407.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1.86		981.8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1.86		98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4	8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4	8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4	85.74				
229	其他支出	2,020.00		2,0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00		2,02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00		2,0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14.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20	26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3	96.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60.50	3,365.79	2,494.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74	8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20.00		2,0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27.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27.27	3,812.55	4,514.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27.27	总计	64	8,327.27	3,812.55	4,51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6.94	30201	办公费	8.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08	30203	咨询费	1.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6.54	30205	水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2	30206	电费	3.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7	30207	邮电费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4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50	30214	租赁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57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97.69			公用经费合计			3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4.71	4,514.71		4,514.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4.71	2,494.71		2,494.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2.85	1,512.85		1,512.85	
2120815	2120815		438.83	438.83		438.83	
2120816	2120816		666.43	666.43		666.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60	407.60		407.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1.86	981.86		981.8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1.86	981.86		981.86	
229	其他支出		2,020.00	2,020.00		2,0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00	2,020.00		2,02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00	2,020.00		2,0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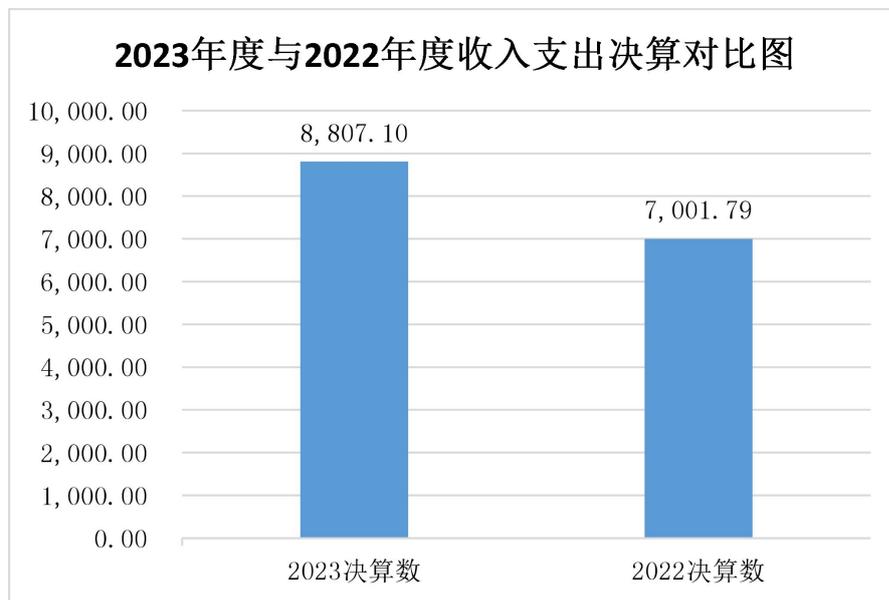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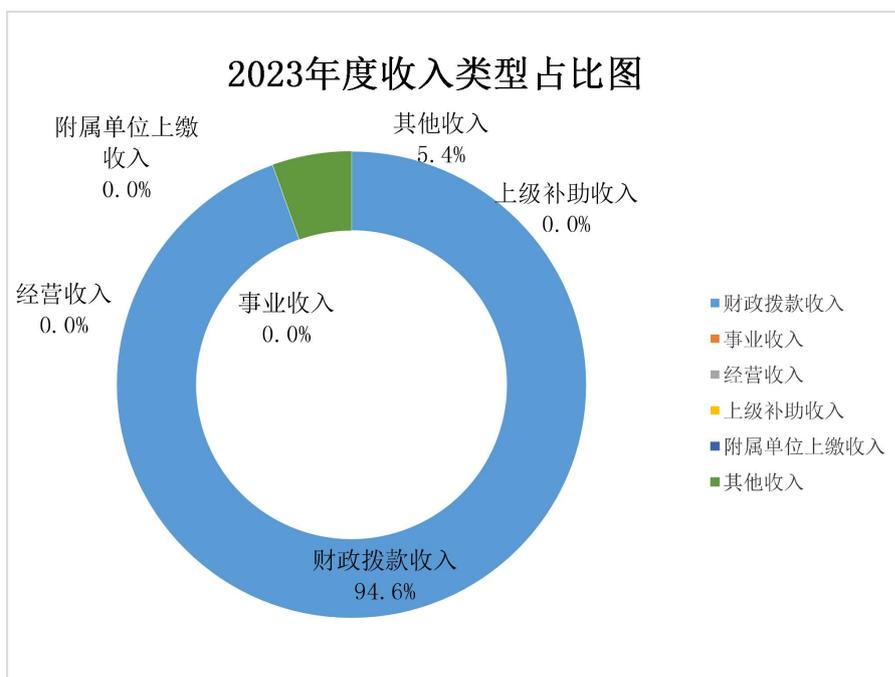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807.1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805.32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资金及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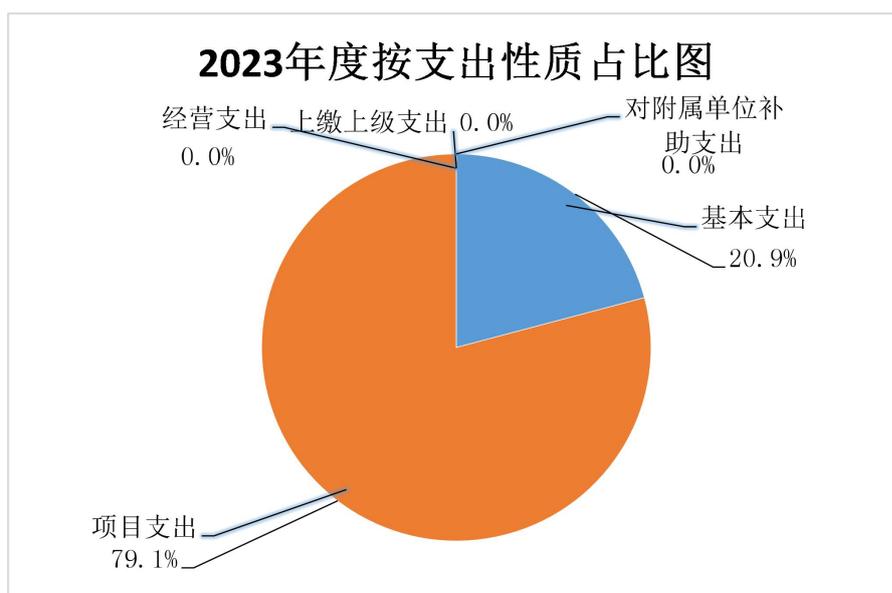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807.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27.27万元，占94.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479.84万元，占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807.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7.21万元，占20.9%；项目支出6969.90万元，占79.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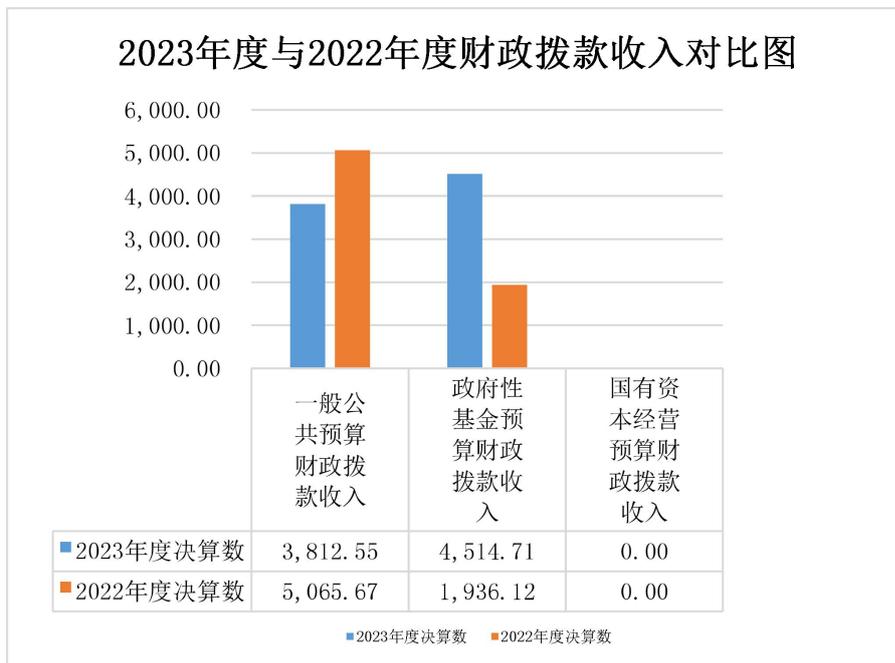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32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5.48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及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资金；本年支出合计 8327.27 元，比上年增加 1325.48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及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81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3.11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清扫清运工资及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用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381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3.11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清扫清运工资及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用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51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8.59 万元，增长 133.2%，主要原因是：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451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8.59 万元，增长 133.2%，主要原因是：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

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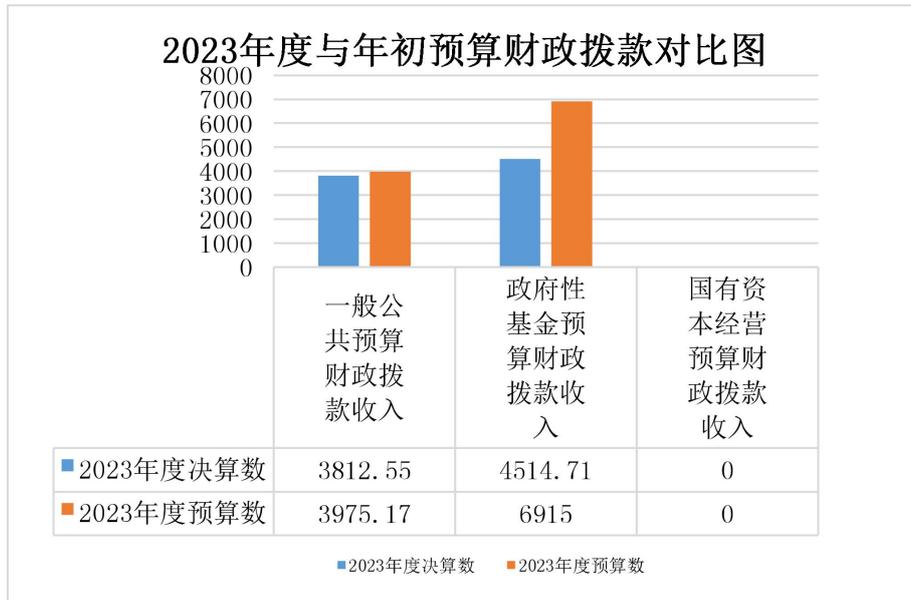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832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比年初预算减少2562.9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减少；本年支出合计832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比年初预算减少2562.9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81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比年初预算减少162.62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合计381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比年初预算减少162.62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5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比年初预算减少2400.29万元，主要原因是：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城区清扫清运人员工资、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用、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合计45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比年初预算减少2400.29万元，主要原因是：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城区清扫清运人员工资、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用、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27.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20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6.83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860.50 万元，占 70.4%，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5.74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2020.00 万元，占 24.3%，主要用于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7.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

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新增洒水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56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99.8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昌黎县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等 1 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20 万元，占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1.8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6.37 万元，专项债券预算支出 20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产出、效益方面实施良好，投入较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有效，产出预定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效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40.07 万元，执行数为 204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16 个乡镇 408 个行政村及坑塘连村路的保洁；完成了全部清扫面积达到合格率为 100%。二是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达到 80%。三是通过农村道路清扫及车辆转运带动了本地就业增长率。通过对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治理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农村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村容村貌得到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得到保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农村群众环保意识不强，不少村民还是习惯性将垃圾扔在房前周围竹林或河道。二是对养殖畜禽产

生的粪便，通常是露天堆积，造成环境污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约束村民的不环保行为，从行为上减少环境的污染。

2、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0 万元，执行数为 2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建设，飞灰填埋场建设完成保证飞灰库容量达到 50 万立方米，飞灰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二是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三是通过飞灰填埋场建设对全县垃圾焚烧生成的飞灰进行处理，极大改善农村环境。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全县垃圾及时焚烧处理并对飞灰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8.15 万元，执行数为 49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运改善了城市环境；二是通过雇佣环卫工人为本地提供了就业岗位的数量。

量。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数字化管理平台，合理安排保洁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40.070000	到位数	2040.070000		执行数	2040.0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0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农村 16 个乡镇及坑塘连村路的保洁，达到改善农村环境的效果。				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保洁范围	保洁农村环境的乡镇个数	10.00	=	16	个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对农村清扫合格的乡镇个数占全部保洁乡镇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保洁乡镇进行验收的时间	10.00	=	1	月/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洁成本	支付保洁费的人均保洁标准	10.00	=	78	元/人	7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经济增长	10.00	≥	3418	万元	581.2333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0	≥	95	%	8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	10.00	≥	95	%	8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的可持续影响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问题：由于保洁员、垃圾桶、清运车分配不均，造成垃圾清扫清运效率不高，造成村民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致使保洁人员清理不及时，制度执行不到位，保洁员上岗率低。整改措施：加强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对保洁公司的督查机									

原因及整改措施	制、实行制度化化管理为抓手，强化工作管理和监督考核，完善长效机制。		
填报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1773355999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0.000000	到位数	2020.000000		执行数	20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的建设,完成后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后生成飞灰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灰库容量	飞灰填埋场有效库容量	10.00	=	50	万立方米	5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飞灰处理率	飞灰及时无害化处理占飞灰处理量的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比例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目建设完成的时间	10.00	≤	12	月	12	完成	9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	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成本	10.00	=	1.24	亿元	1.24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增长	通过建设垃圾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1.24	亿元	1.24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增长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增加垃圾焚烧处理量占垃圾处理的比例	10.00	≥	30	%	3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完成对全县垃圾焚烧生成的飞灰,对环境的改善占垃圾焚烧前环境改善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飞灰处理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的建设实全县垃圾焚烧生成飞灰,可保持对环境影响的期限	10.00	=	1	天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对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的建设，完成后达到环保要求。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3 -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146020	到位数	498.146020	执行数	498.1460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146020	其中:财政资金	498.146020	其中:财政资金	498.1460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供环卫工人临时休息点，达到保证城区道路清洁及垃圾及时转运的效果			完成			97.00	
	通过保证城区环卫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达到使环卫工人生活得到保障的效果			完成			9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环卫工人人数	城区清扫清运雇佣临时工人人数	10.00	=	528	人	52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环卫工人工资实际发放额占应发工资总额的比例	10.00	≥	95	%	94	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的时间	10.00	≤	1	月	1	完成	9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环卫工人月人均成本	10.00	≤	2500	元/人/月	25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每年经济收入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每年收入	10.00	≥	2.5	万元/人	2.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本地就业岗位个数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为本地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	10.00	≥	528	个	52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	通过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	10.00	文字描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城市形象	运改善城市环境		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的可持续影响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维持员工正常工作的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7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保洁人员存在调配不合理的情况, 导致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大, 部分保洁人员工作量少。整改措施: 加强统筹管理, 结合数字化管理平台, 视工作量多少,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项目、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自评指标设定能较好反映项目实施及执行情况，投入合理；产出、效益方面设施良好并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设定解决方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